

## 民法判解

## 將來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

###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

#### 【事實摘要】

被上訴人甲主張：甲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與訴外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國內應收帳款收買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由甲收買○○公司對乙之應收帳款債權，○○公司並將其對於乙自是日起至被上訴人通知終止系爭合約書之日止之所有應收帳款債權讓與甲，復於同日共同以通知函將上開應收帳款債權讓與事宜通知乙，並經乙於當日收受。嗣甲受讓○○公司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對於乙新台幣（下同）五百十四萬六千零二十九元之貨款（下稱系爭貨款）債權，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清償期屆至時，扣除○○公司買回之一百二十三元，尚餘五百十四萬五千九百零六元未獲付款，屢經催討，乙仍置之不理等情。爰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乙如數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乙主張：乙受○○公司之指示，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將系爭貨款匯入○○公司之帳戶內，是○○公司對乙系爭貨款債權，業經清償而消滅。另甲亦承認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到乙匯入○○公司帳戶之五百十四萬五千九百零六元，經甲通知○○公司後，雙方合意由○○公司買回已讓與之系爭貨款債權，雙方在找補一百二十三元差額後完結交易，被上訴人與○○公司間就系爭貨款之收買關係，業因合意買回而消滅。又○○公司將系爭通知函交伊時，系爭貨款債權尚未發生，甲與○○公司就系爭貨款債權尚未達成讓與合意，該通知函自不足使系爭貨款債權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等語，資為抗辯。

#### 【裁判要旨】

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權讓與契約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其標的，屬於處分行為，債權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債權即行移轉於相對人，為準物權契約。將來債權其係附停止條件或附始期者之債權讓與，雖非法所不許，然此類將來債權，債權讓與契約成立時尚未存在，如受通知時債權仍未發生，何能發生移轉效力，自須於實際債權發生時再為通知。詎

原審未詳加勾稽，遽謂將來債權之讓與，於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時，債權讓與契約即對債務人發生效力，尚無須再就將來債權之發生或期限屆至，另為通知，所持法律見解，即有可議。

### 【學說速覽】<sup>10</sup>

#### 一、將來債權讓與之可讓與性

##### (一) 將來債權讓與之種類

將來債權，係指或有發生債權之前提基礎（一定法律關係已產生或法律行為已成立），但尚未完全確定存在之債權。將來債權日後是否確定發生往往係於特定事實或要件成就與否，故非致該特定時點，無從確定債權之存在或不存在。可分為下列數種類型：

1. 發生債權之法律關係目前尚不存在，但將來有可能發生者。
2. 發生債權之法律關係目前尚不存在，但債權成立之要件已部分存在者。
3. 發生債權之基礎法律關係已存在，但債權仍須依未來特定事實發生者。

##### (二) 將來債權之可讓與性

將來債權讓與所生之風險，於參與交易之當事人締約實力相當之前提下，已為交易價格或交易條件所吸收、分配，當事人已對於此一風險進行合理評估，法律自無庸強制介入，甚至否定此等交易之合法性。

其次，在法律行為生效要件部分，雖有標的必須確定、可能之要求，但法律行為之標的不以完全確定可能為必要，縱標的可能確定或可能發生者，當事人亦得作成有效之法律行為，充其量在處分行為部分，將因標的沒有完全確定而尚未發生效力。

##### (三) 將來債權讓與之效力

可分為原因行為與準物權行為，原因行為生效僅使當事人負有依約移轉將來債權之義務，不當然使將來債權發生立即移轉之效果。至於準物權行為之效力則將使將來債權直接移轉予受讓人。原因行為於當事人作成時即生效力，而準物權行為應待將來債權產生後始能生效。

有一問題應予釐清，將來債權產生時，該債權究竟於何時並由何人最先取得債權？學者認為應區分「債權發生」與「債權讓與行為」，兩者係屬二事，債權發生固然須待債權所有要件具備後始能產生，然準物權行為發生效力之時點僅係為配合債權發生所為之解釋，該準物權行為係以債權發生

<sup>10</sup> 林誠二，〈將來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台灣本土法學》，第120期，2009年1月，頁183-188

為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債權讓與發生之時點即應依當事人之真意認定是否有使準物權行為溯及至法律行為作成時發生效力之意思，若當事人有此意思時，債權讓與之時點應溯及至準物權行為作成時。

## 二、將來債權讓與之通知

### (一) 債權讓與通知之功能

民法第297條1項之規定，功能在於避免債務人因不知債權讓與而誤向讓與人為清償，若讓與人或受讓人未對債務人為通知者，債務人不受債權讓與之效力影響，債務人對於讓與人給付仍生清償之效力，如受讓人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者，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 (二) 將來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

最高法院認為將來債權讓與時，受讓人取得該債權之時點係於債權產生時，也就是準物權行為發生效力時，於此同時或之後對於債務人之通知，始能發生通知之效力。

學者則謂，若認為準物權行為生效之時點，將因當事人之真意發生溯及效力時，則該債權雖發生於後，但準物權行為作成時受讓人已取得債權之期待權，並於債權發生時自始取得債權，故該債權並非於債權發生時由讓與人移轉至受讓人，當事人於作成準物權行為時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者，對於債務人應已發生通知之效力。

## 【考題分析】

又甲將其對乙之債權讓與丙並通知乙後，甲解除其對丙之原因關係（雙務有償契約），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81司①節錄）

### ◎ 答題關鍵

請參照上述內容分析。

甲騎機車被撞受重傷，肇事者逃逸，不知肇事者為何人，甲忍痛以行動電話發簡訊給乙，請乙協助破案，並表示願將賠償權利全部讓與給乙，甲隨即告死亡，不久乙查得肇事者為丙。試問：

一、本件賠償權利讓與之契約是否有效成立？此一契約之性質為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丙得否以甲乙間之讓與行為未對伊為通知，故對伊不生效力為抗辯？

(97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②節錄)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甲向乙表示請乙協助破案，並表示願將賠償權利全部讓與給乙，可認為係一將來債權的讓與，蓋發生債權之基礎法律關係已存在（甲被撞成重傷），但此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必須由甲向丙為請求之意思表示之後，始告確定。

此一契約之性質應為委任契約，甲委託乙查明肇事者為何人，報酬則是甲對肇事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二小題，依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讓與人或受讓人皆得通知債務人，功能在於避免債務人因不知債權讓與而誤向讓與人為清償，經乙通知之後，丙即可得知甲乙間有債權讓與之情事，又甲乙間準物權行為生效之時點，將因當事人之真意發生溯及效力，丙不得抗辯其未獲通知，甲乙間之債權讓與對其不生效力。

【參考文獻】

1. 楊芳賢，〈從比較法觀點論債權讓與之若干基本問題〉，《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8卷3期，2009年9月。
2. 林誠二，〈期待利益之保護〉，《月旦法學教室》，第77期，2009年3月。
3. 林誠二，〈將來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簡評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120期，2009年1月。
4. 林誠二，〈將來債權讓與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57期，2007年7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